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不尋常股價變動及 澄清一個網站所登載之文章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昨日有所下跌。董事會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變動之理由，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網站於昨日登載之一篇文章(「該網站文章」)，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液化氣(「液化氣」)業務過往業績之無理假設、失實陳述及具誤導成份之推測，董事會現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澄清

1. 該網站文章之標題指稱本公司之實際業務業績可能遠差於本公司所披露之極佳數據，所披露數字於去年推高其股份價格。該網站文章亦對本公司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在「進口液化氣及國內液化氣市場委縮下」仍見年度收益及溢利增長提出質疑。

* 僅供識別

就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年度作出真實與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其中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妥為審閱，本集團亦有充份內部監控，以留存恰當之會計紀錄，並確保財務資料之可信性。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其獨立法定核數師超過10年。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16日及2013年3月18日刊發之年報，德勤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於本公司之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管理層已就中國液化氣市場提供全面分析，亦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液化氣業務各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長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於利好及不利市況下均能獲得增長之理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完善之物流及業務架構，有效的融資成本控制及業務策略)已於此等報告中作出詳盡且全面之解釋。對該網站文章所載之任何含諷刺成份之內容，指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任何方法被誇大或偽造，本公司對此作出強烈譴責。

2. 該網站文章根據故意詢問所得之結果作出無事實根據之指稱，指本公司之業務量懷疑被嚴重誇大，尤其是中國之進口液化氣，引用例子如2012年僅有390,000噸液化氣顯示於廣東省油氣商會提供之記錄。

為顯示該網站文章之嚴重不準確，本集團董事謹此澄清，本集團於2012年之入口液化氣如下：i) 650,662噸入口液化氣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購入，此為公開資料，由廣東省油氣商會提供，並符合中國海關總署之記錄，ii) 由於本集團於珠海之液化氣儲存為廣東省之最小規模者，故約96,000噸入口液化氣乃透過深圳華安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碼頭購入，iii) 於科威特購買六船各載有約22,500噸入口液化氣之船隻，並向Vitol S.A.出售合共135,000噸及iv) 本集團購入，並以東莞市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之名義向中國海關總署申報兩船合共44,000噸入口液化氣。2012年之總入口液化氣量約為926,000噸，符合本公司2012年年報第17頁所載之數字。遺漏上述資料將導至重大失實陳述。

自2008年之全球金融風暴以來，為減低液化氣入口風險，本集團董事已決定減少入口液化氣量，並加大採購國產液化氣。於2012年，總國產液化氣採購量約為750,000噸，較2011年約607,000噸增加23.6%。

3. 該網站文章僅以自「珠海及中山之公司」取得之數字為依據，錯誤估計本集團所有附屬門點之平均液化氣銷量為每年300噸。

由於該網站文章完全無視於深圳及廣州等人口密集中心之利潤豐厚市場，故估計具誤導性。於2012年12月31日，計及該兩個城市，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11個主要城市約有16座充瓶廠及220個附屬門點。於2012年，本集團於深圳及廣州之液化氣零售之銷售量已超過120,000噸。其餘各液化氣充瓶廠之液化氣銷售量平均為每日25噸，於2012年達致約120,000噸。有關2012年瓶裝液化氣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刊發之年報第20至21頁。

4. 該網站文章對於2012年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權作出失實評論。

於2009年8月25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10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25%股權，以及向收購人授出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之回售權。交易之詳情及行使回售權之條件已全部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刊發之通函。於2010年4月8日，訂約雙方訂立新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將予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獲修訂為10%，經修訂代價則為4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刊發之公告。於2012年，經研究分拆由該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液化氣業務之一部份之可行性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有關分拆，收購人其後行使回售權，根據回購權之條款按先前協定之價格40,000,000港元另加5%利息向本集團回售10%股權。有關行使回售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5日刊發之公告。收購於該附屬公司之10%股權之代價及回售權之行使價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收購人行使回售權乃商業決定。

董事會對該網站文章之刊發作出強烈譴責，現正採納法律意見以針對涉及登載該網站文章之人士展開法律行動。同時，由於外聘核數師德勤現正處於對本集團2013年業績進行年度審核之最後階段，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協助德勤完成年度審核工作，以免或會因該網站文章產生任何疑問及猜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作出，董事會個別地及共同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